

10.投标单位认为需求提交的其他资料

10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公路、桥梁、路面检测项目（包号：3路面塌陷检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公路、桥梁、路面检测项目（包号：3路面塌陷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